

青政字〔202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要求，现就健全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到2022年，构建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保障有力、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紧跟省立法进程，适时修订《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青岛市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数据共享，初步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推动跨机构、跨层级、跨部门的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市、区（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各区、市政府）

(四)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市)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常态化公共卫生应急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疫情防控能力,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社区)为主导,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党员、志愿者、居民骨干等共同参与的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架构,筑牢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五)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建设现代化疾控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机制,优化职能设置,充分发挥青岛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平台聚合作用,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优先建设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2实验室),适时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实验室)。推进区(市)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需要适当提高设备配置标准,区(市)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P2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健康

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强化疾控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控任务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评价职能。到 2022 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区（市）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优先保障基层用人需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首席全科医师和首席中医师等。涉农区（市）按照二级医院标准重点打造 1-3 所镇街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CT 等设备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哨点诊室。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加快推进镇村一

体化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到 2022 年，通过“县管镇聘村用”实现乡村医生合同制管理，通过“县管镇街用”为每个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公共卫生医师。各区（市）要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增强校医配备，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3.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病原生物检验鉴定信息互通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依托医联体和医共体，构建“疾控-临床-科研”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公共卫生职责任务清单，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一 二级公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58

